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450號

原告 林玉萍
被告 鄭義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所有人即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而查被告係設籍於臺南市安定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